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6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潘雅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